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
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5樓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
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
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學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李家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畢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陳曉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待達成所有有關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取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手續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原章程：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

郵政編碼：264209

電話號碼：0631-562-2517

傳真號碼：0631-562-0555」

現變更為：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

郵政編碼：264210

電話號碼：0631-562-2517

傳真號碼：0631-562-0555」

15.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第(c)、(d)及(e)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股份；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非上市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20%;
- e)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有關股本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 g) 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酌情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因根據上文第(a)段所授出批准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謹啟

山東威海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x)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x)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